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創造力與創意設計學程設置細則

100年6月7日99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本細則依據「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程設置要點」訂定之。
- 二、創造力與創意設計學程（以下稱本學程）由本校各系所共同協力規劃開課，其行政業務由創造力與創意設計教學中心（以下稱本教學中心）辦理，本教學中心設召集人一名。
- 三、設置宗旨：本學程為一基礎教育與專業教育之整合性學程，課程安排目的在培育具有創造力與創意設計之工程人才，以因應國家產業發展之需求。
- 四、修讀資格：凡本校大學部學生皆可修讀本學程所開之學程。
- 五、招收名額：不限制。
- 六、申請方式：二技部學生一年級下個學期加退選前、四技部學生三年級上個學期加退選前，向本教學中心申請。
- 七、課程規畫與最低修讀總學分數：最低修讀總學分至少19學分，其中包括應修課程13學分，自由選修課程6學分，課程規畫包含創意領域課程與專業領域課程，各領域應選修課程如表一所示。
- 八、學生修讀本學程課程，加退選時程與每科修課人數，依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程設置要點規定辦理。
- 九、學生修讀本學程課程之學分併入各系規定之畢業最低總學分數內，並併入每學期修習之學分上限。
- 十、本校學生修畢本學程最低學分以上之課程且成績及格者，經本教學中心審查通過後，由學校學程發給學程修讀證明書。
- 十一、本細則如有未規定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- 十二、本細則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創意學程課程名稱及開課系列

必 修 課 目			
創意領域	課程名稱	學分	開課系列
	智慧財產權或智慧財產權申請與保護	2	全校各科系所
	創意技法	3	全校各科系所
	創意性機構設計或創意思考與設計方法	3	全校各科系所
	創意性工程設計或創意發想與故事撰寫	3	全校各科系所
	實務專題(一)	1	全校各科系所
	實務專題(二)	1	全校各科系所
	選修課目(任選6個學分，括號內為該科學分數)		
機電專業領域	傳動系統設計(3)、CNC工具機設計與製造(3)、齒輪設計與製作(3)、光電量測系統設計(3)、機電系統設計(3)、自動控制(3)、機械製造學(3)、材料科學導論(3)、汽車車身設計(3)、機電整合(3)、磨潤設計(3)、電腦輔助電路設計(3)、電路學(3)、應用電子學(3)		全校各機電領域系所開授在二~四年級
管理與人文設計專業領域	文化創意產業(3)、社區創意設計(3)、創意影音節目製作(3)、醫院管理(3)、品質管理(3)、資料庫管理系統(3)、製造程序規劃(3)、生產管理(3)		全校各管理與人文設計領域系所開授在二~四年級